

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004~006）初试公告

一、004、005、006 岗位初试笔试安排：

1、笔试时间

2024年6月23日14:30在考场签到。

如迟到将取消应聘资格。

考试时间：15:00-16:30。

2、笔试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东路361号）东教学楼一楼二教室。

请一定从学校南门进出（位于中山东路，具体见下图箭头位置）



笔试需自带签字笔。进校需查验身份证、笔试准考证。

3、笔试内容

笔试着重考核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不指定考试范围。

4、面试人选确定原则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 1:9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未达到 1:9 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ren.hebmu.edu.cn）公布。

二、004 岗位初试面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00 资格审核。

如迟到将取消应聘资格。

2、资格审查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东路 361 号）主教学楼 810 室

3、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参加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2)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否则取消应聘资格）；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2022、2023 年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管证明，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2024 年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就业协议书》或网签未就业截图打印件；

(4) 党组织关系所属党委 6 个月内出具的证明并盖章，落款须签署日期；

(5) 对于取得海外院校学历学位或毕业于国内院校自设学科的考生，如专业名称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须提供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研究领域及毕业院校开具的学科专业证明等材料，国（境）外毕业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的翻译扫描件；

(6)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二) 面试

1、面试时间

2024年6月24日15:00

2、面试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61号）主
教学楼815室

3、面试内容

自荐演讲（5分钟、内容自行确定）及评委提问。

采用体操计分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计分。

4、面试要求

面试过程中，应聘者不得吐露本人及导师姓名。

（三）复试人选确定

初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初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

（四）注意事项

面试考生从**南门**进入校园。需自带签字笔。

进校需查验身份证、笔试准考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11-86266547

三、005、006 岗位初试面试安排

(一)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07:30 资格审核。

如迟到将取消应聘资格。

2、资格审查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中山东路 361 号）图书馆一层多功能厅。

3、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参加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2)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否则取消应聘资格）；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2022、2023 年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管证明，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

单位承诺书，2024 年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网签未就业截图打印件；

(4) 党组织关系所属党委 6 个月内出具的证明并盖章，落款须签署日期；

(5) 对于取得海外院校学历学位或毕业于国内院校自设学科的考生，如专业名称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须提供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研究领域及毕业院校开具的学科专业证明等材料，国（境）外毕业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的翻译扫描件。

(6)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二) 面试

1、面试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即开始面试。

2、面试地点

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61 号）图书馆 513 会议室。

3、面试内容

自荐演讲（5 分钟、内容自行确定）及评委提问。

采用体操计分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计分。

4、面试要求

面试过程中，应聘者不得吐露本人及导师姓名。

（三）复试人选确定

初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 1:3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比例内末位初试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复试；未达到 1:3 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初试结果将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ren.hebmu.edu.cn）。

（四）注意事项

面试考生从南门进入校园。需自带签字笔。

进校需查验身份证、笔试准考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段老师

联系电话：0311-86266171/86265545/86265549

2024年6月20日